

续 表

项 目 地 区	总户数 (户)	总人 数 (人)	其 中				
			男	女	藏族	汉族	其他民族
朱倭乡	419	2193	1074	1119	2157	36	
充古乡	297	1684	858	826	1655	29	
更知乡	275	1355	661	694	1355		
宗塔乡	354	1604	804	800	1590	9	5
宗麦乡	480	2196	1068	1128	2188	8	
上罗柯马乡	351	1634	801	833	1629	5	
下罗柯马乡	408	1964	984	980	1964		
卡娘乡	181	902	453	449	898	4	

第三节 构 成

炉霍县的人口构成，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历史的变迁而发生变化，据 1990 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，炉霍县普查结果，其人口构成是：

民族 全县总人口 37312 人中，藏族 32155 人，占 86.18%；汉族 5110 人，占 13.70%；回族 23 人，苗族 4 人，土家族 6 人，白族 8 人，彝族 3 人，蒙古族 3 人。

性别 全县总人口中，男性 19333 人，占 51.81%；女性 17979 人，占 48.19%。

文化 总人口中，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154 人，占 0.41%；具有高中、中专文化程度的有 1338 人，占 3.59%；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 2977 人，占 7.98%；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有 7489 人，占 20.07%。

年龄 总人口中，0~14 岁的 12189 人，占 32.67%；15~29 岁的 10995 人，占 29.47%；30~49 岁的 8912 人，占 23.89%；50~69 岁的 4245 人，占 11.38%；70~79 岁的 816 人，占 2.19%；80 岁及以上的 155 人，占 0.40%。

行业 在总人口中，从事农牧业（包括农牧业管理工作人员）生产的有 16225 人，占总人口的 43.48%；从事工业的有 1841 人，占 4.93%；从事商业的有 244 人，占 0.65%；从事文化、教育、卫生工作的有 1813 人，占 4.86%；从事其他事业的有 1894 人，占 5.08%；从事其他行业（包括金融、交通、邮电）的有 721 人，占 1.93%。

第四节 计划生育

炉霍县 70 年代开始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，1982 年成立炉霍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。不久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计划生育委员会，挂靠县卫生局，由县卫生局局长兼任县计生委主任。

1983 年机构改革，当年底炉霍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作为县政府的工作部门与卫生局分离，独立行使职能，并配备了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。1985 年 4 月，甘孜州为炉霍县下达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干部指标 20 名。当年全部招齐，配至各区、乡（镇）从事计生专职工作。1987 年建立了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，并配备了工作人员。各区、乡（镇）也相继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，使全县人口基本走上了有计划增长的轨道，其主要措施是：

一、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力度

炉霍地区不但有传统的早婚习惯，而且有多子多福，尤喜多生男孩的陋习，实行计划生育的难度非常大。县委、县政府根据县情出发，自开展计划生育以来，除经常在各种形式的大小会议上宣传、强调计划生育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外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电影、专栏、专刊、标语、图片向群众宣传计划生育的优越性，组织群众通过对比、算账实例证明少生、优生和晚婚、晚育的好处，并决定每年的一月份为计划生育宣传月，使计划生育这一基本国策深入人心，并逐步变为全县各族人民的自觉行动。

二、总体规划和方针政策

根据甘孜州“晚婚、晚育、少生、优生，控制人口数量，提高人口素质”的计划生育原则和“略宽于内地”的生育政策，县人民政府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了全县社会经济发展规划：

1. 本世纪末，全县总人口控制在 4.5 万人之内，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5% 以内。
2. 机关干部、职工、城镇居民，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，允许有计划生育二胎，但两胎间隔必须在三年以上；农牧民群众一对夫妇可有计划地生育第三胎，每胎间隔必须在三年以上，简称为一、二、三民族生育政策，违者按无计划生育处理。
3. 避孕药具的发放和节育手术，一律免收费用。